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促字第14169號

債　權　人　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昕紘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黃柏義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債務人黃柏義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勿省略）。

二、釋明請求金額新台幣83,350元，如何計算而來？應提出債權明細表(列明個項目、單價、金額、總金額等)。

三、車禍理賠書。

四、如債權人逾期未補正，或補正錯誤、補正不完整，即全部駁回其聲請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民事庭法　　官　張金柱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謝明松